合同编号：2026120

2026年拆违控违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01包）协议

2026年 4月 27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宏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01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在本协议服务期间内，对2026年度玉泉营街道拆违工程提供安全保卫服务，防止侵害甲方人员、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和拆违现场的秩序维护等。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项目情况协商确定。

二、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 按项目实际要求配备，随时备勤，配合甲方拆违行动 。

第四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026年拆违任务指标止，具体任务及进场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具体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服务范围：对于待实施安保服务的地块，由甲方按照拆违任务的时间顺序进行委派。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保安服务的，时长为每人每班次 8 小时；若乙方为甲方提供固定保安服务的，时长为每人每天 8 小时。若超出工作时间的，保安服务费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应急勤务保安服务费每人每班次 380 元，总服务费以项目实际出勤人数和出勤时间计算并经甲方认可为准。

第九条 固定勤务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600 元，总服务费以项目实际出勤人数和出勤时间计算并经甲方认可为准。

第十条 服务费根据拆违项目进度，逐项目进行结算，以 对公 方式支付。甲方根据资金到账情况，逐项目支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服务费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可延期支付当期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全部协议义务。如遇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依据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甲方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调换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进行更换。

第十三条 甲方有教育其单位员工尊重保安人员工作的义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遇到的与进入执勤区域内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纠纷。

第十五条 甲方指派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在甲方规定的场所执行勤务时，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相关服务事项中，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乙方保安人员伤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拆除现场的环境特点，采取巡逻、门卫、守护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等相关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应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年龄在 55 岁以下。并负责依法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长于本协议期限。乙方应承担乙方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应为每名保安代缴支付保安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各项保险费用。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安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

第十八条 由乙方策划、制定保安执勤工作方案，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该方案开展服务工作。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员，确保选派的保安员均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条 乙方保安员在上岗期间对发生的各种情况，要认真处理，并做好详细的书面记录，有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请示报告并按有关规定采取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社会影响，乙方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与其保安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等其他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协议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协议双方或者一方需要修改、变更本协议内容时，应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协议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且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情形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三十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协议总服务费的 20%。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确定，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

（1）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2）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3）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4）乙方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5）乙方保安员与第三方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八、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玉泉营街道拆违工作监督岗位分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黄土岗甲1号

乙方：北京宏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7日

附件：玉泉营街道拆违工程临时岗位分布附件

序号	岗位配置	岗位人数	工作班次			
1	门岗进、出口	实际	实际			
2	外围围墙	实际	实际			
3	楼内巡视	实际	实际			
4	外围巡视	实际	实际			
5						
6						

以上岗位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